审批意见： **尉环评表[2020]067 号**

尉氏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河南尚氏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尚氏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景德镇普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尚氏耐火保温材料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版收悉。该项目位于尉氏县新尉工业园区，不新增占地面积，利用原有车间扩建，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1 万元。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

(三)、本项目施工及运营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本项目塑化发泡、回收熔融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60 mg/m^3）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集中排放建议限值的通知》（豫环文【2017】162 号）中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其他行业的排放建议值；整平工序的粉尘来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台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颗粒物排放量限值要求。

2、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尉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贾鲁河。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本项目残次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回收熔融造粒作为原料使用；除尘器收尘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含汞荧光灯管、废活性炭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总量控制：COD 0.018t/a，氨氮 0.002t/a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工程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6 月 1 日